



陵川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GCHUAN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4期（总第16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 丽

主 任:赵晨光

委 员:李 刚 杨 超 焦非凡

主 编:赵晨光

副 主 编:焦非凡

本期责编:侯晋伟

主办单位: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陵川县梅园东街1号县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8399

电 话:(0356)6205925

网 址:www.lczf.gov.cn

电子邮箱:lcxzbmsg@163.com

目 录

2025年12月出版

(季 刊)

县政府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陵政发〔2025〕12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5号) 4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6号) 9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7号) 22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8号) 33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9号) 50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行业监管、协同执法与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

联动机制的通知(陵政办发〔2025〕30号) 56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陵政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5〕32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普查意义,明确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做好此次普查,对于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县“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革新成效,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

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依法实施,切实将普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二、准确把握普查方案,落实内容时限

(一)普查对象: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健全普查组织机构,强化部门协作

(一)成立领导小组

县人民政府成立陵川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县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二)明确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

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县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县财政局负责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遥感测量网络技术支持等方面事项;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县农业农村局、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协调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事项;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耕地信息;县林业局负责协调林业生产经营等方面事项;县水务局负责协调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事项;县人民武装部和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负责协调涉军生产经营单位和农业经营户等方面事项;县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乡镇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抓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在2026年上半年组建完成乡、村两级农业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区农业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配合普查、支持普查,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切实保障普查条件,夯实工作基础

(一)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由县级承担的要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不得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

(二)人员选调与培训:要充分考虑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选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参与普查工作,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要强化普查培训,熟练掌握普查方案、普查内容、普查流程、普查方法、普查要求,确保普查工作保质保量。

(三)技术应用:要加强现代化信息技术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五、严格遵守普查要求,确保工作质效

(一)加强宣传动员: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县融媒体平台优势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

(三)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追溯问责机制,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四)加强资料开发:要广泛应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做好普查数据收集整理、综合审核、汇总分析和评估认定,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员名单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陵川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5年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5年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为不断推动我县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圆满完成2025年项目投资既定目标,全面夯实2026年项目建设基础,县政府决定从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在全县开展项目建设谋划储备、项目开工、入库纳统、争资争项、挖潜增效、问题清零、手续办理七大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谋划储备攻坚行动

攻坚目标:要严格按照市定我县建设项目218个、年度计划投资62.5亿元的目标任务,抓紧谋划2026年项目盘子。

主要任务:坚持系统、集成、整合理念,聚焦“五项牵引工作”做实“四张项目清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盘子、政府投资项目盘子、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盘子、民生实事项目盘子)。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照2026年项目谋划测算目标分解清单(附件2)要求,详细列出2026年计划新开工和续建重点项目清单,逐个提出计划开复工时间、年度计划投资等,加强与项目单位沟通协调,形成高质量的建设项目建设和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盘子报县发改局。县直相关部门要抓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推进工作,为2026年项目早开工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开工攻坚行动

攻坚目标:开工项目 20 个,10-12 月计划投资 3.48 亿元(附件 3)。其中:

自然资源局重点推进 2025 年土地开发 1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1 亿元;农业农村局重点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2 亿元;文旅局重点推进锡崖沟南门酒店改造提升 1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18 亿元;林业局重点推进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建设 1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12 亿元;公路段重点推进 G207 过境段公路改扩建 1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3 亿元;崇文镇政府重点推进小召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中心、云天市场、城南社区全民活动中心 3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24 亿元;礼义镇政府重点推进绿蔬春秋田园丰采大棚 1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05 亿元;附城镇政府重点推进南马村文旅开发、附城红色文化纪念设施改建提升 2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48 亿元;平城镇政府重点推进传统村落民宿康养、北召片区文旅开发 2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1.08 亿元;杨村镇政府重点推进平居片区文旅康养开发 1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07 亿元;马圪当乡政府重点推进太行一号音乐公路觅乐民宿、马圪当乡横水片区药用牡丹种植基地 2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24 亿元;古郊乡政府重点推进古郊片区旅游开发、古郊乡生态防护林建设 2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29 亿元;六泉乡政府重点推进赵辿岭片区旅游开发、赤叶河村标准化羊舍建设 2 个项目开工,计划投资 0.13 亿元。

主要任务:对照开工项目清单,帮助和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限期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协调解决

相关问题,推动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公路段、崇文镇政府、礼义镇政府、附城镇政府、平城镇政府、杨村镇政府、马圪当乡政府、古郊乡政府、六泉乡政府)

三、入库纳统攻坚行动

攻坚目标:入库纳统项目 18 个,10-12 月新增有效投资 2.08 亿元(附件 4)。其中:

公安局重点推进公安局西河底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警务保障用房)建设 1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04 亿元;交通局重点推进国道 207(北川至阁老掌段)等三条公路提升工程 1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03 亿元;水务局重点推进上郊水库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 1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2 亿元;林业局重点推进 2025 年度千万工程 G342 国道(西河底镇至县城段)及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佛山至寺南岭段)廊带绿化改造提升 1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01 亿元;城管执法队重点推进自供能垃圾完全热裂解处理 1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33 亿元;礼义镇政府重点推进绿蔬春秋田园丰采大棚 1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06 亿元;附城镇政府重点推进南马村文旅开发、附城红色文化纪念设施改建提升、附城镇养老中心建设 3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5 亿元;平城镇政府重点推进北召片区文旅开发 1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08 亿元;杨村镇政府重点推进平居片区文旅康养开发 1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07 亿元;夺火乡政府重点推进夺火文旅康养基础设施提升建设 1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2 亿元;马圪当乡政府重点推进马圪当乡“太行花谷”田园综合体、马圪当乡横水片区药用牡丹种植基地建设 2 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 0.14 亿元;古郊

乡政府重点推进古郊片区旅游开发、古郊乡生态防护林建设2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0.29亿元;六泉乡政府重点推进赵辿岭片区旅游开发、赤叶河村标准化羊舍建设2个项目入统,新增有效投资0.13亿元。

主要任务:紧盯2025年年底前入统窗口期,主动靠前服务,指导企业完善立项文件、施工合同、财务凭证、现场照片四大件资料,协同解决项目入库纳统的各类问题,确保入库纳统材料规范完整。

(责任单位:发改局、统计局、公安局、交通局、水务局、林业局、城管执法队、礼义镇政府、附城镇政府、平城镇政府、杨村镇政府、夺火乡政府、马圪当乡政府、古郊乡政府、六泉乡政府)

四、争资争项攻坚行动

攻坚目标:对标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中产业转型、文旅康养、城市更新等10个方向23个领域谋划储备2026年“三资”项目90个,资金需求30亿元(附件5)。其中:

按县直单位分,发改局10个2.3亿元,教育局6个2亿元,民政局6个1.8亿元,住建局12个4.4亿元,交通局12个4亿元,水务局12个4亿元,农业农村局12个3.4亿元,文旅局8个3.4亿元,卫体局6个3亿元,应急管理局2个0.7亿元,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4个1亿元。

按领域分,产业转型配套设施领域10个2.6亿元,文旅康养领域8个3.4亿元,城市更新领域9个3.2亿元,交通畅联领域12个4亿元,民生事业领域18个6.8亿元,乡村振兴领域12个3.4亿元,水利设施领域12个4亿元,数字经济领域2个0.4亿元,生态环保领域4个1.4亿元,应急保障领域3个0.8亿元。

主要任务:紧盯储备目标任务,持续谋划储备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取得项目可研、初设批复、环评、能评和土地等前期手续,完成施工招投标挂网等关键环节,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更多项目符合争资的标准和要求。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体局、应急管理局、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五、挖潜增效攻坚行动

攻坚目标:265个在库项目中,10个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不达序时进度,投资差距0.86亿元(附件6)。其中:

示范区重点推进王莽岭景区污水处理1个项目,投资差距0.04亿元;发改局重点推进中广核潞城镇岭北50MW低碳生态景观示范1个项目,投资差距0.09亿元;住建局和崇文镇政府重点推进君和兰园小区1个项目,投资差距0.09亿元;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重点推进鸿生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延链1个项目,投资差距0.2亿元;崇文镇政府重点推进万头猪场生态养殖场1个项目,投资差距0.05亿元;礼义镇政府重点推进山西智慧陵川货运产业园1个项目,投资差距0.12亿元;西河底镇政府重点推进240万羽蛋鸡养殖1个项目,投资差距0.05亿元;杨村镇政府重点推进54万羽蛋鸡养殖、杨村镇粮库扩建2个项目,投资差距0.15亿元;古郊乡政府重点推进古郊片区太岳康养民宿群建设1个项目,投资差距0.07亿元。

主要任务:对照项目清单,深入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现场进行走访摸排、指导帮扶,深挖投资潜力,推动10个不达序时进度的项目加大投资强度,补齐投资差距,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示范区管委会、发改局、住建局、

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崇文镇政府、礼义镇政府、西河底镇政府、杨村镇政府、古郊乡政府)

六、问题清零攻坚行动

攻坚目标:推动解决 11 个项目 13 个问题(前期手续 5 个、土地 6 个、其他 2 个)。问题责任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办结时限,力争冬季攻坚行动期间全部办结(附件 7)。其中:

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重点推进鸿生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延链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发改局重点推进西河底镇三泉 400MW/800MWh 独立储能电站、礼义镇独立储能电站 2 个项目的土地问题办理,山西金风天翼新能源陵川二期 8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重点推进 40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的土地问题办理;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重点推进中药材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的其它问题办理,山西特色植物化妆品原料开发项目的土地问题办理;城管执法队重点推进自供能垃圾完全热裂解处理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卫体局重点推进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前期手续和土地 2 个问题办理;农投公司重点推进中药材立体化种植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问题办理;示范区重点推进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乡村振兴与产业振兴融合开发(EOD)项目的前期手续和其他问题办理。

主要任务:县发改局要梳理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明确问题责任部门、责任人、办结时限,形成可量化、可跟踪、可督导的对策方案。问题责任部门要主动服务,加强沟通协调,打开思路、创新方法,拿出新招硬招,全力以赴破堵点、疏难点,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责任单位:示范区管委会、发改局、卫体局、城管执法队、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中药材产业

发展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农投公司)

七、手续办理攻坚行动

攻坚目标:2026 年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到 50%(附件 8)。其中:

发改局重点推进礼义镇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自然资源局重点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住建局重点推进南坪巷片区给水管网更新改造、龙门巷片区给水管网更新改造等 5 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交通局重点推进 2026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水务局重点推进 2026 年浙水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 2 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农业农村局重点推进千万工程重点村建设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卫体局重点推进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林业局重点推进 2026 年国土绿化人工造林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重点推进山西特色植物化妆品原料开发、药养融合示范 2 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重点推进丰生牧业扩建羊场、400 万羽蛋鸡养殖 2 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交通警察大队重点推进道路监控盲区点位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消防救援大队重点推进消防救援大队综合保障楼、一级消防站配套设施建设等 3 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公路段重点推进 G207 过境段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农投公司重点推进中药材立体化种植高标准示范基地、浙水古村落改造等 3 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国投公司重点推进三化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国网供电公司重点推进 10kV 六泉线线路防火改造工程等 18 项配电网升级改造、万泉-夺火双回 35kV 线路新建等 6 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崇安能源重点推进关岭山煤业智能化建设系统集成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崇文镇政府重点推进摩卡假日酒店、

郭家川文旅康养示范中心二期2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礼义镇政府重点推进西伞片区中药材标准化、东伞村中药材种植等9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附城镇政府重点推进丈河村鲜牛奶酸奶生产、瑞晟年存栏1500只育肥羊场建设等3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平城镇政府重点推进除氯放风锅炉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西河底镇政府重点推进百孚百富零碳产业园、昶烨30万头生猪屠宰场建设等6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杨村镇政府重点推进青谷生态波尔山羊种羊基地、农业研学基地等5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潞城镇政府重点推进侯庄木材加工厂、四义青圃生态种植园等4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夺火乡重点推进凤凰村高端民宿、夺火山里有谷精品民宿2个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马圪当乡政府重点推进西河片区连翘基地建设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古郊乡政府重点推进东上河云栖民宿建设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六泉乡政府重点推进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

主要任务：聚焦立项、土地、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重点事项，及时提交资料，强化要素保障，简化手续流程，压缩办理时间，集中办理2026年计划新开工项目手续，确保一季度50%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责任单位：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冬季攻坚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重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锚定目标不卸力，一以贯之抓好冬季行动各项目标任务的高效调度，为今年收好官、明年开好局奠定良好基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七大攻坚行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举措，全面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附件：

- 1.陵川县项目建设“冬季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 2.2026年项目谋划测算目标分解清单
- 3.2025年冬季攻坚行动开工项目清单
- 4.2025年冬季攻坚行动入库项目清单
- 5.2025年冬季攻坚行动争资争项目目标任务分解清单
- 6.2025年冬季攻坚行动挖潜增效清单
- 7.2025年冬季攻坚行动问题清零清单
- 8.2025年冬季攻坚行动手续办理清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规范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本预案适用于应对陵川县辖区内非煤矿山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减少事故灾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

坚持预防为主、防应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加强监控、科学决策、快速反应、科学救援。依靠科技手段,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控。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科学决策,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和水平。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根据事故的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事故)、II级(重大事故)、III(较大事故)、IV(一般事故)(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预案是在《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框架内,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非煤矿山企业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同时,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针对具体的场所、装置或设施明确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在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非煤矿山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非煤矿山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武警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及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2.1.1 县指挥部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工
-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 (4)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处置、调集应急资源,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兼职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
- (5)协调指导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和后期处置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分析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严厉查处并追究事故责任,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 (6)按照上级要求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化解舆论风险;
- (7)制定、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 (8)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9)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指挥长职责

根据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实际情况,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响应级别,全面指挥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

2.1.3 副指挥长职责

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与各成员单位联系、协调、配合工作;指挥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时,受指挥长委托全权

代理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 (2)制定、完善、调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协调各方面力量解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3)收集、汇总分析、研判、上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向其成员单位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4)协调组织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5)组织制定、实施、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和演练;
- (6)协助上级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本县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 (7)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
- (8)组建专家信息库;
- (9)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全县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相关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牵头组织非煤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预备役和民兵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及时向上级申报并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舆情监测、应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把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县内网络媒体做好事故的网络新闻报道,监督调查处置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舆论引导。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和统一调配,以及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督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临时安置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搜救事故现场失踪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协助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和救灾捐赠。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县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并及时划拨使用;负责为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供资金保障;监督专项经费的使用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工作;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伤残等级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为事故救援现场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制定防范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及参建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参与指导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输送和救灾物资运送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专家资源力量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卫生咨询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所有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援助,在交通运输部门配合下开展伤病员转运和医疗卫生专家派遣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特种设备方面的技术支持保障。

县林业局: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林地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务局: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涉及防汛、水害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等,及时通报发布事故相关气象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信息;根据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提出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并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形成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置。

武警陵川中队: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及时组织武警部队官兵担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等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救护力量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转移灾害危险地段群众。

县总工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协调督导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融媒体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广播电视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力方面的应急抢险、救援和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人员疏散、物品转移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和善后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视情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统筹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救援行动、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 10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警戒疏散组、调查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处置组、应急专家组。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其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召开会议、与上级沟通协调,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及时收集、整理、汇总、报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综合协调日常事务,协调督办各组工作;起草工作纪实,并实时更新;负责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负责抗灾救灾、工程抢险等;负责控制危险。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组织搜救伤亡人员,紧急撤离、转移现场人员;清点人数,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制定现场安保措施和防止事故扩大措施,确保救援安全;抢险救

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县指挥部请求解决;实行科学施救、适时调整、增派救援力量。必要时调集各类救援设备设施(如挖掘机、装载机等),各相关单位协助现场救援,进一步增强救援力量,缩短救援周期,尽快达到救援目的。

(3)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医疗卫生机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组派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奔赴事故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受伤、中毒人员开展救治并及时合理转送有关医院,对事故区域卫生防疫、现场洗消等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护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设施等应急资源;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对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保障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5)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武警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对灾害现场和周边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疏导和撤离受灾人员;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6)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总工会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进行分析认定;评估事件损失;并对事发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根据法定义务写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处置网络媒体不良舆论。

(8)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负责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和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9)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救助、安抚、补偿等;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有关善后处理工作;处置矛盾纠纷;因事故

导致的各类设施设备(房屋、财产等)损坏的修缮和更新等。

(10)应急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 员: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专业咨询、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治和消除,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本县非煤矿山企业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隐患数据库。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判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事故隐患。

3.2 监测

非煤矿山企业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根据非煤矿山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

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3 预警

当发生高温、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可能出现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时,负有非煤矿山企业监管职责的各级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

3.3.1 预警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故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提升、降低或解除。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级别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在分析评估确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采取措施,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能力范围的,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公告。

(2)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3.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值班值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应急准备。指令有关部门、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的各项工作,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舆论引导。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严重或特别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批准。有事实证明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按照发布权限及时终止预警状态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企业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含涉险事故)后,应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十二处同时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山西局;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后应30分钟内直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在10分钟内电话,30分钟内书面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十二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4.1.3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

首报要素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等基本要素、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

续报要素包括:因情况不明,首报暂未报告的;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新情况;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请求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事故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人员伤亡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终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事件处置结果、原因分析、处罚情况、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并对事故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建议。

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

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报告重点联系单位电话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356-6209104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6-20681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值班室:0351-4094909,0351-4094910

4.1.5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机构通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措施

4.2.1 事故发生单位的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抢险救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等应急处置工作。

4.2.2 事发有关部门的先期处置

(1)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相应级别标准响应,并按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履行本部门应急处置职责。

(2)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或指派就近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同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事态发展状况,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3)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调派警力开展道

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县公安局调派属地派出所、巡警大队赶赴现场开展治安警戒工作,稳定群众,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和车辆。

(4)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紧急消防救援工作。

(5)医疗救援机构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6)其他相关部门采取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4.2.3 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协助现场转运伤员、设置现场警戒,维持秩序、提供应急处置人员和受影响人员的后勤保障。

4.3 分级响应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对工作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应急响应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应急响应级别。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依靠县级力量无法应对的,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处置的;

③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故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

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3)响应措施

在采取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贯彻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事故的应急处置决策部署以及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②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③协调调动县级应急力量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④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⑤按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4.3.2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①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处置的;

③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3)响应措施

①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

门的决策部署；核实事故情况，关注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②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研究部署应急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③县指挥部要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④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科学施救，严格控制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

⑤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⑥迅速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⑦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⑧按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其他相关工作。

4.3.3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Ⅲ级响应：

①依靠事故发生单位能够应对处置的；

②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3)响应措施

①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②督导事发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③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单位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1)响应升级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响应降级

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全面、准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6 应急响应终止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事故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

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当符合上述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对事故受影响人员进行安置、补偿,对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物资装备进行补偿;

(2)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灾后处置费用要及时拨付;

(3)对事故涉及的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及时处置;

(4)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5)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企业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和其他险种,预防和减少事故损失。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5.3 评估总结

5.3.1 事故评估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要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事故的基本情况;

(2)事故起因、性质、影响及后果;

(3)事故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

(4)总结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

5.3.2 事故总结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向上级报告。

5.4 奖励与责任

(1)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隐瞒、谎报、缓报事故的,或者在事故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应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实现各有关部门单位之间信息共享。

6.2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要成立专业救援队伍,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的技能培训,根据不同情况开展事故演练,提高应急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我县还需储备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或者与就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6.3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邀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县气象局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行业相关技术人才成立技术专家组。利用现有相关资源开展事故预防,提供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

6.4 后勤保障

(1)经费保障。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根据事故对应的政府责任主体,结合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负担。

(2)物资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等日常储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并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车辆。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周边县(市、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装备。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3)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县公安局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县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5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协调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实施医疗救治。

6.6 环境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7 治安保障

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非煤矿山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2.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落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社会应

急救援志愿者进行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7.2.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和报告。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修订的情形,适时组织修订。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4.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
5.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陵川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外事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总工会、县人民武装部、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县医疗集团、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8.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主要应对一般及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当出现较大及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上级指挥部指挥,本级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情况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各项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技术专家组等9个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应急救援需要,县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区域内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8.3)。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3 预警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预警信息,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以及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及时排除风险,预防事故发生。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县指挥部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3.5 预警终止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或隐患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并排除的,由县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送主体及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或涉险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对于发生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4.1.2 报送时限

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故发生后。一

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对于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报送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故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故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事故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

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属地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4.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Ⅲ级响应

4.3.1.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 (1)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事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能够自行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形。

4.3.1.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4.3.1.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单位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
- (2)超出乡镇级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县级指挥力量处置应对的;
- (3)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500 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5)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形。

4.3.2.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3.2.3 响应措施

(1)认真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2)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

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及文件精神,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1)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4.3.3 I 级响应

4.3.3.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

(2)县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增援的;跨县行政区域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需要上级协调的;

(3)造成3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的危险化

学品事故;

(5)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4.3.3.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3.3.3 响应措施

(1)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指示;

(2)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应急响应,调动企业内部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动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协助事故企业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事故时,县指挥部按照相关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县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

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或相邻县(市、区)进行增援。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采取一切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指挥部明确接管指挥权的情况下,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跨区域的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汇报,请求上级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4.5.1 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了解发生事故的时间、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固体、液体、气体)、发生事故的类型(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事故的环节(生产、储存、运输)、事故单位前期处置情况,并与事故单位联系及时了解事故发展情况。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

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要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和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5.2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确定火灾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分析评估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队伍等)。

4.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爆炸地点;
-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确定爆炸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5.4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确定泄漏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气象信息;
-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

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防化服、隔热服、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靠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8 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样品中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9 信息发布

一般及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指挥部根据规定权限对外发布事故相关信息。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发布。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10 响应调整和结束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当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

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应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级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针对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应急保障、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为基础,以县内相关大中型化工生产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队伍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2 资金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承保单位承担。

6.3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通信保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和县内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6 救援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

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抢险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8 物资保障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企业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县内大中型企业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由相关部门提请,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

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有关科研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要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和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要制订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7.1.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

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2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

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配套应急预案。

7.5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和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框架图
2.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4.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5. 陵川县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6.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7.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各乡镇联络通讯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规
范自然灾害防范和救助等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
运行,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
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
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最大
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
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
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陵川县突
发事件总体预案》《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增加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职责的通知》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模式的方针；
-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坚持灾前防范、灾中救援、灾后救助统筹安排，实现全过程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我县应急救助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防减救议事机构，以下简称“县安委会”)为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县委书记

 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主任：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各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林业局、县

气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县城镇工业联合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陵川中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红十字会、县公路段、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安委会主要职责：

县安委会在陵川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自然灾害现场救助工作：

-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有关工作安排，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2)研究自然灾害救助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各单位和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体制机制建设；
- (3)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全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 (4)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统筹协调自然灾害监测预测、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
- (5)通报重要灾情预警和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信息；
- (6)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拨付、管理、使用实施监管；
- (7)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

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8)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请求应急支援;

(9)根据灾情形势,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 县安委会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县安委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市、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信息上报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县安委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县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

(3)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向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做好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完成县安委会赋予的其他相关工作。

2.3 应急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安委办的日常工作,协调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报告、通报自然灾害灾情、应急救援、灾害救助等信息,指导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申请、管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组织社会各界救灾捐赠及接收捐赠款物,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安置紧急转移的灾民,保障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负责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协

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协调媒体记者及时推送、发布相关信息,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统战部:协调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宗教团体、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及海外侨胞等统战对象,整合社会资源参与救灾;通过统战工作化解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灾区秩序。

县人武部:根据地方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民兵应急分队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消除各种灾害后果,帮助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负责加强对灾区市场价格的监测、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哄抬物价,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负责指导全县人防部门组织人防工程抢险、排险。

县教育局:指导灾区教育部门转移受灾学校学生,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灾后工业企业迅速恢复生产;根据县政府安排,协助有关单位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并组织生产救灾急需物品;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和中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打击灾区盗抢活动及其他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救灾募捐活动进行监

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等善后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灾害救助过程中涉及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咨询和审核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保险落实;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资关系稳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灾后重建的规划制定、勘察设计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险、排险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能鉴定工作;建立健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负责按照恢复重建的规划和设计要求,指导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征用灾民转移的运输车辆;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负责协助征用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抢修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恢复被破坏的公路,确保公路运输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洪涝、干旱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负责指导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的灾情收集,配合协调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农

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宣传,负责灾区内重点文物受损情况统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根据需要和指令,调派县级及相关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援;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县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的审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公共救助物资、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负责加强对灾区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打击哄抬物价,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负责灾区药品、餐饮、服务品安全监督及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应急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保障受灾群众医疗权益,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确保受灾群众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县信访局:负责接待因灾受灾上访群众,做好政策解读和劝解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的监测、预防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的损失统计和上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参与气象灾情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动员退役军人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环境调查评估。

团县委: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县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妇联:组织妇联干部、巾帼志愿者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转移安置群众、心理疏导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第一时间从县安委会获得权威信息;运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客户端APP等)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县安委会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做好畜牧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

县疾控中心:负责灾后疾病监测预警、流调处置、指导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检测、健康宣教及卫生监督工作。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负责全县中药材生产、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中药材产业灾后恢复计划。

县城镇工业联合社:组织协调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参与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协助做好部分救灾物

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并按照调拨命令程序,组织调拨和供应工作;依法接受企业和个人捐助,依据相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武警陵川中队:组织指挥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置灾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灾后重建;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予以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政府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配合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通道畅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灾害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自然灾害的具体情况,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

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调度工作,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确保灾区和应急指挥部电力供应。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各乡

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灾区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安委会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县安委会领导下,负责自然灾害现场救助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县安委会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应急保障组、灾民安置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交通运输组、环境监测组等10个应急工作组。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全体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县安委会会务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陵川中队、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力量、退役军人、武警官兵、应急志愿者队伍等,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

2.4.3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等

主要职责:提供自然灾害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灾害发生地区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研判灾害趋势预测,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指导安全监测工作。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保障工作;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保障灾区生活物资供应;保障通信网络畅通;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做好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等。

2.4.5 灾民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城镇工业联合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

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开展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2.4.6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疾控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2.4.7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陵川中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各种自然灾害应对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市场物价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4.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根据县安委会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2.4.9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公路段、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方案,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4.10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

工作职责: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持续监控。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及时向县委办和具有救灾职责的部门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生物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预警预报信息。

县委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情况进行预评估,当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等情况时,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

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督促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3)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救灾物资储备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在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6)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应措施。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国家、省、市有关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4.1 信息报送

4.1.1 信息报送主体

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信息实行属地分级报告,县、乡镇人民政府接到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后,要按规定时限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1.2 信息报送程序

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自然灾害险情

和灾情时,应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重大以上自然灾害的信息,可越级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4.1.3 信息报送时限

自然灾害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自然灾害发生后。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各级各部门须在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按规定上报;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自然灾害,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县委、县政府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20分钟内将信息按规定上报;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县人民政府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20分钟内将信息按规定上报。上级党委、政府要求核实的自然灾害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1.4 信息报送内容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核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核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见附件4)

4.2 灾情信息发布

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首要责任。对可能造成大范围影响的自然灾害,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采取防范和避险措施。自然灾害发生后,负责处置的政府和部门要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讲清自然灾害涉及的时间、地点、类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已采取的措施等主要信息。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及时发布综合信息。

自然灾害信息可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形式,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渠道发布信息。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委办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汇总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本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四级,其中I级为最高级别。

4.3.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因灾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
-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人以上;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20%以上,或16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超出县委办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力量进行处置的;

(7)县委办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级响应情形的。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委办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委办主任决定启动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指挥部。

响应措施

县委办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委办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县委办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县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汇总受灾地区需求。县委办

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安委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退役军人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

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受损公路、水路等交通修复工作;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陵川监管支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

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县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报告。

(15)当超出县安委会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16)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的全面配合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 20% 以下,或 12 万人以上 16 万人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县安委会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情形的。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安委办分析评估,认定

灾情达到Ⅱ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安委会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响应措施

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县安委会主任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委会召开会商会议,研究部署救灾支持措施,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2)县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实地查看灾情,赴受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紧急调拨受灾乡镇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受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灾害救助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协助转移受灾群众。县武装部、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加救灾。

(6)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控中心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

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安委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因灾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3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8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县安委会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情形。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安委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安委会主任报告。

响应措施

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

报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安委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4)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应急管理局统筹调度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灾,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县武装部、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协助受灾乡镇做好救助工作。

(6)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控中心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安委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4 IV级响应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以上500人以下;
-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50户以上、500间或300户以下;
-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10%以下,或2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
- (6)县安委会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V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安委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V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县安委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报告。

响应措施

县安委办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安委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县安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疾控部门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全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调整。

4.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县安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

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委办向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所涉及乡镇要按照本级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本级响应,报县委办,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安委会在认定自然灾害救助依靠本级力量无法处置和应对时,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其他县(市、区)提供援助的,报请县政府上报市政府请求支援。

4.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委办提出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响应。

5 灾后救助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暂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县委办加强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受灾乡镇预拨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县委办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5.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巨灾保险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活动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无法避让的,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灾情稳定后,县委办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受灾乡镇预拨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委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开展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规划和选址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倒损住房保险理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冬春救助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县安委办加强统筹指导。

县安委办应当在每年9月下旬开展全县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县安委办备案。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的资金申请及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必要时,申请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部门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视情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5.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不仅需要进行物质和医学救援,还应该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全县有关部门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

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履行责任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健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预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资金迫切需求。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救灾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級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求。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

资,并适度预留空间。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采购计划,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依托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提升救灾补给前沿投送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应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因应急救援需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具体补偿办法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等内容。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通信企业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

6.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安委会要完善上下

贯通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系统,自然灾害高风险乡镇、村(社区)和防灾重点区域应配备必要救灾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6.5 人力资源保障

县人民政府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防震减灾、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

6.6 社会动员保障

县安委办应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

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依托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6.7 科技保障

县安委会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防震减灾、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领域科学的研究,研究、开发、推广先进应急装备和技术,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 附则

7.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救助应急预案,报县安委办备案。县安委办应加强对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的指导检查。

本预案由县安委办负责解释。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自然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县、乡镇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县安委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5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2〕37号)同时废止。

2.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3.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4. 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5.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通讯录

附件:

1.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部署要求,继续推动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农村建筑垃圾清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粪污治理、农村公厕管护、农村公路管护“六项行动”走

深走实,持续改善我县农村人居整体环境质量,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紧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事项,紧扣农村人居环境现存的

突出薄弱环节,紧贴农民群众关切期盼的急难愁盼问题,以问题整改为突破点,以久久为功的韧劲破解关键难题,补足发展短板。

坚持试点引领、分类推进。聚焦“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建设,按领域、分类型明确标准规范,有力有序推进农村污水管网铺设、生活及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公厕提质、公路升级、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改良等重点工作。

坚持建管并举、长效运维。坚持建设与管护协同推进,推动项目建设与管护机制同步规划、同步落地,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管护体系,明晰管护责任主体、保障管护资金投入、配齐管护工作人员,补上本地农村人居环境后续管护缺口,确保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能。

坚持民生为本、依法施治。在整治提升工作中,始终把服务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摆在重要位置,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清理整治、依法取缔等工作,坚决杜绝以罚代管、简单化一刀切、脱离实际大拆大建等不当做法。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目标任务: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和《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推动县域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具体为,2025年底前,全面排查整治县域内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达98%;2026年,健全完善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稳定实现自然村组有收集站点、乡镇有转运能力、县城有无害化处理能力;2027年,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高效运行,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焚烧、零填埋”。

1.集中整治非正规堆放点,实现动态清零。

聚焦县域内村庄周边、田间地头、荒坡沟渠等重点区域,各主管部门及乡镇开展全地域、全方位排查,严厉整治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非正规堆放(倾倒)点,建立排查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补齐设施短板,筑牢处置基础。

按照县域内自然村(村民小组)全覆盖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住建局根据资金支持力度,逐步配齐各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小型转运车辆等收运设施,推进村级收集站点标准化建设;加快县域内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与提标改造,重点增设渗沥液收集处理功能;由县城管执法队牵头,加快推进陵川县自供能垃圾完全热裂解处理项目建设,提升县域无害化处理能力,到2027年初步具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3.健全全链条机制,压实分级责任。

健全“县统筹、乡镇落实、村实施”三级联动管理机制,优化“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科学配置清扫保洁队伍与设备保障。由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按“50户以下自然村配1名、50户以上自然村每400人配1名(不足400人配1名)”标准,督促各乡镇、村配置保洁人员并建立用工台账,2025年底实现县域内自然村、行政村保洁覆盖率100%;逐步提高村庄清洁人员补助资金标准,完善全链条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收运处置各环节衔接流畅。强化分工协作,加强部门联动,有序推行“四长(河长、路长、村长、厂长)+环卫监督员”制度,县水务局监管河道沿线、县交通局监管公路沿线、各乡镇政府监管辖区驻地单位及工矿企业、各村村委会监管村庄

周边区域的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加强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住建局,指导各村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农业废弃物、其他垃圾”分类,依托闲置村舍建立再生资源服务站点,通过积分奖励引导村民参与分类;推动分类垃圾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城管执法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4.推进专业化运营,提升服务效能。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地方财力,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在人员密集区推行一体化市场运行试点,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选择专业环卫运维主体,并推动服务范围逐步向偏远村庄延伸,有效解决乡镇各自管理时区域隔离的问题,实现收集、转运、处置全流程专业化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队、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强化绩效评价,确保实效落地。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住建局、爱卫办、城管执法队共同制定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与绩效评价办法,重点考核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村级收集点卫生状况、转运车辆规范作业情况、乡镇转运站运营效率等指标。加大对第三方环卫公司的绩效评价力度,将评价结果与管护经费拨付直接挂钩,实行“按效付费”;每季度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群众监督,提升垃圾收运覆盖面上与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爱卫办、县城管执法队、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清理农村建筑垃圾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建筑垃圾,2026年,各重点乡镇建立1-2处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将重点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纳入乡镇建筑垃圾清运体系。2027年,全县所有农村实现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常态化治理机制基本健全,消纳处置场布局合理、容量充足,体系高效运转,乱堆乱放现象基本消除。

6.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取缔“黑渣土场”。突出村内建筑垃圾收集点、主要道路及闲置地块等重点区域,对现有积存的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摸排、集中清理。持续推进“黑渣土场”整治,组织乡村两级,全面排查取缔辖区范围内“黑渣土场”,建立整改清单,对账销号,强化日常巡查,防止反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7.完善收运体系。实行分区分类管理,对于县城内及周边村庄,统一纳入县城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行集中处置。同时,逐步明确县城所在镇偏远村庄、重点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一般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重点村庄及一般村庄等分类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8.提升处置能力。按照“区域统筹、适度集中”的原则,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将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分级分类收运处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压实治理管理责任。县住建局要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立全域建筑垃圾治理管理协调机制。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中转站、消纳场所的规划建设与日常管理,建立台账,组织专业队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清运工作。村级专人负责收集点日常监督管理。推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减量目标、清运方式和处置去向。督促村民自建、翻修房屋,向村委会报备,按指定地点堆放,严禁随意倾倒。〔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建立多层级监管巡查机制。各乡镇要定

期对辖区内农村建筑垃圾堆放点、收运线路、消纳处置场全覆盖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村委会设立村级监督员,强化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逐步健全长效运维机制。完成武家湾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启动武家湾流域二期和古郊乡东上河、上上河治理工程项目,农村生活污水管理率提升至46%。2026年,完成武家湾流域二期污水治理和古郊东上河、上上河污水治理项目,全县农村污水管控率提升至60%。2027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率提升至75%。长效运维管护机制运行有效,治理管控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即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11.实施“纳网行动”。优先完成未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污水管网建设。对靠近且具备污水收集纳入管网条件的村,推动将生活污水接入管网。对已完成农村污水改造的村中未接入管网的农户,推动将院内污水对接至管网,打通“最后一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推进分类施治。对未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的村,根据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村庄分布、人口集聚程度等,实施差异化治理,提高治理管控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加快项目验收。加快配合推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陵川片区工程、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陵川片区工程的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相关乡镇人

民政府〕

14.完善监测运维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评估,运行管理单位对进出水水质开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监测。建立健全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为监管主体、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专业化、市场化运维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强化考核评级。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对我县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运维的第三方机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赋分评级,评级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治理畜禽粪污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5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26年,新建3个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2027年,再新建2个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散养户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分户收集处理利用。

16.加强已建规模养殖场老旧设施常态监测更新。对全县规模养殖场已有的粪污处理设施,建立运行情况台账,实行定期监测,督促设施老化损坏、运行不正常的规模养殖场及时进行设备维修更新,保证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7.逐步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对照农业农村部最新标准,对我县新纳入规模养殖场名录中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资金,逐步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到2030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8.落实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责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畜禽粪污指导意见,对全县散养户畜

禽粪污处理提出分类指导意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畜禽散养户粪污处理的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散养户网格化包联责任,精准施策,对辖区内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处理利用。〔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落实农村公厕管护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对农村问题公厕进行整改。初步制定建设管理工作方案。2026年底前,初步建立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实现有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2027年底前,农村公厕建设管护进一步优化,确保建得成、用得上、长受益。

19.加强问题公厕整改。在摸清已经建成的农村公厕数量、位置和建设主体的基础上,对目前未正常使用的公厕,包括无人管护、管护不到位、保障不足等问题农村公厕,坚持“谁建谁管,建管一体”的原则,对问题公厕进行整改,并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和资金保障,实现管护达标,保障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爱卫办、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落实农村公厕管护责任。进一步明确管护主体,坚持“县级统筹、镇村管护、农民受益”的原则,加快构建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农村公厕管护架构。县相关责任单位需加强统筹协调与督促落实,乡镇、村两级负责日常检查并严格履行管护职责,同时引导村民自觉参与,有条件的村可建立环境卫生纠察小分队,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爱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21.出台农村公厕管护标准。制定出台陵川县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工作方案,配齐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资金,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建立联合工

作组,对各镇村公厕管护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管护资金拨付直接挂钩。评定为优秀的镇村,给予额外奖励;评定为不合格的镇村,限期整改并扣减奖补资金。对多次整改不到位的,追究镇村分管领导责任,在年终考核中扣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爱卫办、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2.优化农村公厕建设。根据需要,优先在各乡镇常住人口300户以上村庄的村民聚居区、文化广场等高频活动区域,以及东部乡镇旅游重点村的景区入口、游客集散中心、民宿聚集区周边,选择交通便利、环境适宜的场所新建农村公厕;同时按建设主体明确管理责任,由县级部门主导建设的,指定专人或委托乡镇代管并负责监督考核;由乡镇主导建设的,交由乡镇统筹管护;由村集体自主建设的,直接由村委会通过“村聘岗”“公益岗”等方式落实管护,确保建管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落实农村公路管护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公路沿线的垃圾、杂物、堆积物,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确保路面整洁,通行状况良好。2026年,稳步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养护资金及养护人员足额配备到位,次差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等工作有序开展,全县各乡镇全部实现村道乡管。2027年,村道乡管比例达100%,路域环境整治实现常态化,构建起“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发展格局。

23.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对公路沿线路域内垃圾开展集中清理行动,对公路沿线的“五堆垃圾”、杂草枯枝等进行全面清理。持续加大日常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加强路面巡查、

病害修复等工作,及时解决路面坑洼等问题。〔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4.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按照《山西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对部分等级低、路面窄、抗灾能力弱的路段优先升级改造,2026—2027年完成新改建公路196.23公里。2026—2027年,对我县1处8.1公里安全防护工程完成改造。〔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5.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护建设。在全县11个乡镇全面推行村道乡管,实行乡村道路日常养护的统一管理,规范运行,到2026年底,全县11个乡镇村道乡管比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6.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路长职责任务,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对路长制公示牌等基础信息及时更新,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7.加强农村公路路域日常养护力度。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足额配套养护资金,养护人员按照县道每2公里至少1名、乡村道每3公里至少1名配备。〔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秋冬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和督导推进,乡镇和村作为责任主体,要明确整治目标,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各乡镇、村主要负责人要担任“施工队长”,加强具体部署和督导,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2.突出重点区域。各乡镇要突出太行一号乡

村振兴示范带及国省主干道沿线等重点区域整治,结合实际有效保护整治一批具有历史风貌的重点庄台。沿路沿河500米目视范围内做到“六无六美”,国省县道及主线两侧控制区内无违章建筑、残垣断壁及有碍观瞻的构筑物、废弃破旧建筑物等。

3.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广播等形式,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益处,提高村民文明素养,增强主人翁意识和清洁卫生意识,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污水乱排乱倒、墙壁乱涂乱画等不文明行为。

4.健全长效机制。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强化“门前三包”制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参与性。要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奖惩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以乡镇、村为单位设立村庄清洁日,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5.落实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项目资金。市级强化资金统筹,向重点任务、重点区域倾斜。县级保障配套资金和运维资金,乡村两级做好资金使用。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多措并举强化资金保障。各类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合同管理,明确服务标准与违约责任。

附件:

陵川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行业监管、协同执法与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30号

平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行业监管、协同执法与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行业监管、协同执法与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是我县重点化工企业鸿生化工有限公司所在地,也是化工安全重点监控的区域,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将对化工园区企业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影响,事故信息的报告和及时救援对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有效减少事故损失十分重要。

为落实化工园区行业监管、协同执法与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救援联动工作责任,确保相关工

作及时有序开展,在县政府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及时采取有效救助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切实保护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特建立化工园区行业监管、协同执法与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一、事故报告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逐级上报,即: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于1小时内向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和县应急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化工园区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化工园区应急预案,并立即或指派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应急救援,按照规定程序向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及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应急工作机制

(一)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制

有关领导和县政府办公室及县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情况,立即或委派相关人员赶到现场组织救援,并迅速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现场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到场的行政最高领导担任,并根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做好分工,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要服从指挥、协调配合。

(二)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化工园区

管理机构和县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协调指挥各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向公众提供社会紧急救助服务的联合行动。应急救援联动需要多个部门的配合,其中包括:应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体、公安、消防、交通、财政、宣传和平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统一协调,统一指挥。同时,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当化工园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情况,提请县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调动各方力量进行救助。

(三)建立工作例会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工作,讨论研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应急联动中出现的问题,修订和完善应急联动工作各类制度。

(四)建立行业监管、协同执法行动联动机制

为促进化工园区做好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更好地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依法依规,县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体、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进行不少于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县应急管理局可根据检查需要确定参与部门,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积极参与。为保证执法检查质量,可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执法检查。

三、行业监管、协同执法与应急联动职责

(一)县政府办公室

1.化工园区出现突发应急事故时,根据县政府领导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指示,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赶赴现场进行救援,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收集相关情况,传达领导

指示和信息报送工作。

2. 负责与各联动部门及有关专家的协调联系。
3.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救援和协调工作。

(二)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化工园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工作。
2. 指导化工园区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消防工作。
3. 负责化工园区重大生产安全以及其他突发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化工园区内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与现场处置工作。
4. 担任现场救援施救处置组的组长,负责施救处置组总体工作。
5.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6. 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7. 指导化工园区内企业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的业务建设。
8. 掌握化工园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指导企业制定灭火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
9. 作为化工园区消防站主站,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快速响应,与园区分站联动开展救援。

(三)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和组织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授权,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故情况,提请县政府办公室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组织协调,并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3. 指导化工园区重大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4.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并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专家库。

5. 担任现场救援专家组的组长,负责专家组总体工作。

6.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7. 依据职责范围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监管,对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县公安局

1. 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根据事故情况,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封锁危险区域、设立警戒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
2.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3.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伤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4. 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5. 担任现场救援疏散警戒组的组长,负责疏散警戒组总体工作。
6.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7. 依据职责范围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监管,对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制定化工园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2. 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专家库。
3. 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并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4. 协调调用应急救援所需的叉车等特种设备。
5. 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 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 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7. 依据职责范围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监管, 对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 县交通局

1. 负责指导制定化工园区重大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工作。
2. 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专家库。
3. 制定运输抢险专项应急预案,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4.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七)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 负责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监测与环境危害控制的专项应急预案。
2. 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安全生产专家库。
3. 负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土壤、水体可能造成的污染监测, 以及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控制和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 提出控制措施。
4. 负责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及污染物质处置方案的制定, 指导污染物质的处置工作。
5. 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 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 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工作, 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担任现场救援环境监测及预防组组长, 负责环境监测及预防组总体工作。
7.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应急救援、报告及调查处理工作。
8. 依据职责范围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监管, 对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八) 县卫体局

1. 指导制定化工园区受伤人员(含急性职业中毒等)治疗与救护专项应急预案, 组织事故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及伤员转移, 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 在紧急情况下向兄弟区县或上级卫体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2. 做好事故现场卫生防疫指导和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的相关准备及卫生防疫工作。
3. 统计伤亡人员相关情况, 向应急指挥中心和上级卫体部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4. 担任现场救援医疗救护组组长, 负责医疗救护组总体工作。
5.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九) 县财政局

1. 负责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 并会同县审计局监督救援资金的使用。
2.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十) 县融媒体中心

1. 负责制定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及救援信息发布程序和方案。
2. 组织应急事故对外新闻发布和接受有关媒体的采访。
3. 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新闻信息的报道和影像资料的采集。

4. 担任现场救援信息发布组组长,负责信息发布组总体工作。

5.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十一)化工园区管理机构

1. 根据园区内各个企业的危险源数目、分布图、应急救援物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单位平面布置图及企业应急预案等情况,组织制定符合化工园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正确地采取应急救援处置措施,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扩大。

2. 事故发生时,按照规定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县政府及现场救援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3.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与各部门共同组织、协调园区生产安全及其他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落实关于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4. 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现场救援综合协调、物资保障和后勤保障总体工作。

(十二)平城镇人民政府

1.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

员的疏散和撤离,负责确定人员疏散和紧急避难场所。

2. 做好紧急情况下各人员密集场所相关人员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3. 做好事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等。

4.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十三)应急救援专家组

1. 根据需要参加化工园区生产、环保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时抵达指定地点并提供事故救援决策建议。

2.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工作,服从指挥部的安排。

3. 为应急救援各类数据库建设提供指导。

(十四)其他单位

依照自身职责和县政府安排,参加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应急处理、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相关工作。

附件:

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行业监管、协同执法与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联络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